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公佈關連交易

五礦鋁業作為賣方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與蘇州華美達作為買方訂立協議,五礦鋁業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七月期間出售約900噸鋁錠。協議之代價是經過公平磋商後並參照鋁錠現行市場價格予以釐定。協議於全部執行完成時,總代價將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18,000,000港元)。

蘇州華美達是從事廢鋁加工及二次鋁合金錠銷售。由於蘇州華美達是美國礦產金屬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美國礦產金屬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蘇州華美達被視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該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一項關連交易。

協議

五礦鋁業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與蘇州華美達作為買方訂立協議,五礦鋁業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七月期間出售約900噸鋁錠。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五礦鋁業已發運合共約30噸鋁錠,蘇州華美達已就此交易繳付人民幣650,000元。根據協議,餘下鋁錠將於未來三個月內及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底前發運。

協議之代價是經過公平磋商後並參照鋁錠現行市場價格予以釐定。協議於全部執行完成時,總代價將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18.000,000港元)。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有色金屬(包括氧化鋁及鋁錠)貿易、鋁加工業務、其他工業項目及港口物流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b)該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蘇州華美達之資料

蘇州華美達是從事廢鋁加工及二次鋁合金錠銷售。由於蘇州華美達是美國礦產金屬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美國礦產金屬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蘇州華美達被視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該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一項關連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發出。由於該協議於全部執行後所涉及總金額之各有關百分比率均少於2.5%,該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該協議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內。

釋 義

「協議」 指 五礦鋁業與蘇州華美達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成立之國有企業, 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間接擁有本公司約74.9%權益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五礦鋁業」
指
五礦鋁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從事氧化鋁及其它

鋁產品貿易,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美國礦產金屬」 指 美國礦產金屬有限公司,於美國新澤西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中國五礦

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

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蘇州華美達」 指 蘇州華美達鋁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由美國礦

產金屬全資擁有

僅供説明用途並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之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兑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徐惠中先生、王立新先生及任鎖堂 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主席)、沈翎女士、張壽連先生、李林虎先生及宗慶生先生;以及三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